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延遲發布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及
延遲分發年度報告**

本公告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連同其子公司—該「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本公告已參考該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發出的有關其清盤的公告。

延遲發布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延遲分發2020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第13.46(2)條，該公司須就202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刊登公告，時間上不得遲過該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並須向公司股東(「股東」)分發相應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而時間上不得遲過該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即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

臨時清盤人現正採取步驟確定該集團的事務的現況。該集團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籌備工作因而有所延遲，進而影響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度報告的發布時間。相關的發布時間已有所延遲，並將會繼續延遲。

該公司將適時再發公告，通知股東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度報告的發布日期。

繼續停牌

該公司在聯交所的股票交易已由2021年3月18日上午9時起暫停。該公司的股票交易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該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該公司股票時，宜謹慎行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2021年4月7日

基於該公司先前發布的公告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是肖述、何軍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黃婧。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